

警惕利用“红包”洗钱新套路

2025年，北京市通州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新型网络洗钱案，犯罪团伙利用“红包”为境外电信诈骗分子进行洗钱，企图通过网络掩盖犯罪事实，但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在专案组全体民警的不懈努力下，该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。

典型案例

事主李先生落入了一场精心设计的电信诈骗陷阱。诈骗分子以“为网络主播点赞+关注即可返现”为诱饵，引诱李先生参与刷单。在小额返利的诱惑下，李先生一步步落入圈套，最终被骗13万余元。

该案被骗资金以某支付平台“红包”的形式转出，这种新型洗钱方式迅速引起了办案民警的重视。民警调查发现，李先生发出“红包”后迅速被50多个账号领取。通过对这些涉案账号的深入梳理分析，民警察觉到异常，这些账号每日均有大量收取“红包”的操作，且涉案金额巨大！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，民警推测这些“红包”极有可能来自像李先生这样的被骗事主。经过反复核实，民警成功串联起全国范围内23起电信诈骗案件，让这个犯罪团伙露出了冰山一角。

为彻底铲除这一犯罪团伙，通州警方立即成立由刑侦支队牵头的专案组。在此后的几个月时间里，民警多次奔赴外省市取证，开展大量外围侦查工作，最终成功锁定该犯罪团伙藏身的多个城市，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，专案组成功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。

经审讯，犯罪团伙成员对其利用支付平台“红包”为境外电信诈骗分子洗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1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被通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示

- **“刷单就是骗”，任何以“点赞返现”“刷单兼职”为幌子的网络活动，都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。**请务必保持清醒头脑，切勿轻信网络刷单广告，不要贪图小利而遭受重大财产损失。

- 根据法律规定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的，即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**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自己的电话卡、银行卡、网络支付账户等行为，都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一旦涉案，提供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**请大家务必妥善保管好个人重要信息和账户，不要因一时的利益诱惑而成为犯罪分子的“帮凶”，给自己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注：上述内容来自于平安北京微信公众号，旨在提示投资者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